

银川市司法局 2016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统计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司法局严格按照《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16]99 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6]59 号）要求落实的信息公开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凸显工作成效，现就市司法局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inchuan.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银川市司法局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行政中心；邮编：750011；联系电话：0951—6888788；电子邮箱：yycsf6888788@163.com）。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

2016 年以来，我局不断深入推进司法行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体制机制建设，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拓展公开领域，增强公开实效，进一步提高了司法行政



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真正做到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

（一）完善组织领导机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局长康华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孔玮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健全工作运行机制。由办公室主要负责我局具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确定了两名工作人员兼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相关工作详细分解到各相关科室和人员，强化“一把手挂帅、副职领导具体抓、责任到处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同时，为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我局主要做到“三个更

加”：一是公开内容更加明确。修改完善了《银川市司法局党务政务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和制度等。二是公开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加大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监督和制约行政权力的运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推

为了更好地为党员、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本部门信息公开服务，本部门编制了《银川市司法局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得本部门信息公开服务的党员、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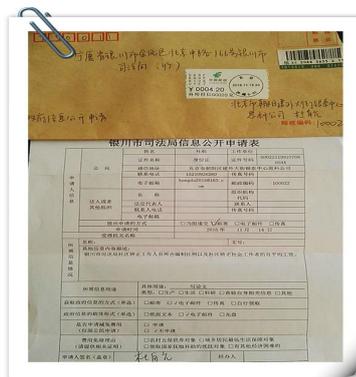
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负责公开下列各类信息：

- 1、机构职能（主要包括部门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下（直）属单位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 2、政策法规（主要包括由本市制定、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本部门名义发布或者本部门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 3、规划计划（主要包括本部门阶段性工作计划、工作重点、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等）；
- 4、业务信息（主要包括本部门各项工作进展、工作总结等情况）；
- 5、人事信息（主要包括本部门人事任免事项；本部门公务员招考录用计划、程序、结果等）；

局 2014、2015、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分析说明》、《银川市司法局 2013、2014、2015 部门决算公开分析说明》、《银川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13、2014、2015、2016 部门预算公开分析说明》和《银川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14、2015 部门决算公开分析说明》，真正做到了部门经费全透明。

四、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16 年，我局共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 件。申请人是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申请公开银川市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专职人员数量及各基层专职工作人员编制数量。我局严格按照依申请信息公开规定及申请处理程序，自收到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给予了电话回复。



五、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2016 年，我局未涉及相关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等情况。

六、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6 年我局对 4 件市政协提案的办理结果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全部进行了公开。

七、存在的问题与 2017 年工作思路

2016 年，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得到了提升，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认识不够到位，仍有少数干部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工作被动应

付，甚至认为公开就是公布，公布了也就完事了，对干部、群众的意见重视不够、研究不够；二是部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公开的内容不够具体，重点不够突出，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未能做到全部公开，使群众难以了解全貌；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只注重对办事依据、程序的公布，却对办事结果不公开或少公开，群众无法实施监督。这些问题都需要我局进一步改善解决，不断把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深入。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照条例，认真清理我局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